

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178 號公告訂定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食用油脂：指由植物或動物組織所提取之油脂或脂肪，或混合上開油脂或脂肪，以油脂或脂肪為主要成分之產品。

(二)食用油脂工廠：指從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工廠。

三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工廠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

四、前點食用油脂工廠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二)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三)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